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宏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4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宏熙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

01 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02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
03 （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
04 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
05 訴處分，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6 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
07 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
08 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不
09 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10 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銷，更無從論
11 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
12 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 14 (一)、被告曾宏熙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6、17時許，在高雄市三民
15 區金獅湖公園的公廁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16 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
17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8月20
18 日20時1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9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 三民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
21 （取號代碼：0000000U004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2 科技中心113年9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23 042號）各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有
24 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 2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2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27 於92年11月19日停止戒治並交付保護管束，於93年5月27日
28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
29 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93年6月7日以93年度戒毒
30 偵字第4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
31 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另被告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01號案為附
02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自110年1
03 2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下稱前案），後因被告完成
04 戒癮治療，經該署觀護人於111年5月16日以110年度緩護療
05 字第446號履行完成結案，且前揭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06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依照前揭說明，無論是否
07 完成戒癮治療，均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
08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故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犯行，距離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時間，
10 已逾3年，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有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
11 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2 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3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4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5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6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
17 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8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9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0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1 於前案緩起訴期滿未久，仍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2 並於警詢時自承：「一個綽號叫『阿華』之人送給我的，我
23 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在小吃店喝酒的時候，他問我要不
24 要，然後就拿給我了」等語，可見被告戒癮治療成效不彰，
25 且其有毒品來源、自制力薄弱，此次若再僅以寬鬆之社區性
26 戒癮治療，確難期待其能完全戒絕毒癮。且被告另涉廢棄物
27 清理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8 字第33516號案提起公訴，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述起
29 訴書在卷可稽。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
30 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
31 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

01 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向
02 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
03 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
04 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
05 之情，於法有據。

06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